



##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. 比賽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提供學生自我肯定的機會，並從中選出每年龍潭鄉語文競賽培訓選手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教導處。
- 三. 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。
- 四. 比賽項目：國語朗讀。
- 五. 比賽型式：分低、中、高三組進行比賽。
- 六. 初賽模式：在班內以公平、公開的方式進行初賽，於複賽前，選出優勝者參加複賽。
- 七. 複賽模式：參加複者需讀稿，篇目內容由各參賽同學自定或指導老師協助訂定(中、高年級讀稿一律去注音)，供評審參考。
- 八. 競賽規則
  1. 時間以各組規定之時間為限，按鈴提醒學生下臺。
  2. 評分標準
    - 語音(發音及聲調)40%
    -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40%
    -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    - 內容(寓意、長度與時間掌控)10%
  3. 時間規定
    - 中、高年級組(時間以 4 分鐘為限)。
    - 低年級組(時間以 2 分鐘為限)。
- 九. 獎勵
  - 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，各組依成績列特優(95分以上)一名、優等(90-94分)二名、甲等(80分~89分)數名，並獲頒獎狀乙紙。
  - 得獎者由校長於賽後晨會時公開表揚。